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73 號

請 求 人 邱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25875 號請求人邱○○提告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請求人所涉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過程中，均未詳查事證，亦未公平處事，於系爭乙案件採信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詞，分別將系爭甲、乙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均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甲、乙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及公平處事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

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僅因受評鑑人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，即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等情。

四、次查，系爭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號為無罪判決（見檢評卷第 158 頁至第 166 頁），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而於 109 年 8 月 17 日確定，有臺北地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院忠刑速 109 易○字第 1090009406 號函乙份在卷可參，（見檢評卷第 157 頁），惟觀諸系爭乙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見檢評卷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），係受評鑑人於偵查終結時，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證據認定事實、審酌案件情節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書面聲請，其係屬檢察官偵查案件對外獨立行使之職權，仍不得率認有違法失職情事。觀諸臺北地院所為判決，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請求人所為係回應告訴人前所為發言及要求之舉並予以評價，主觀上無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而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，實難單憑系爭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何違法失職，致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等情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科 員 王孟涵